

Q49.預防 COVID-19 入境檢疫措施-搭機前檢驗報告 相關問答輯

2023/01/07

Q1：哪些對象需持有啟程地搭機前(表定航班時間前)檢驗報告？

A1：

自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31 日對於搭機自中國啟程經香港或澳門轉機入境臺灣旅客，須持有啟程地搭機前(表定航班時間前)48 小時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(PCR)報告或 24 小時內 COVID-19 抗原快篩檢驗報告(以下統稱「檢驗報告」)。

※「表定航班時間」係由航空公司公布，讓旅客於可預期時間，事先安排及取得檢驗報告。

Q1-1：自中國以外其他國家(如歐美、紐澳等)啟程經香港或澳門轉機入境旅客，是否須檢附檢驗報告？

A1-1：

不用。

1.自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31 日，僅對於搭機自中國啟程經香港或澳門轉機入境臺灣旅客，須持有啟程地搭機前檢驗報告。

2.目前香港政府已對中國入境旅客採取相關防疫規範。

Q1-2：透過陸路(如汽車、火車)或水路(船舶)等非航空器入境香港或澳門，再搭機來臺旅客，是否須檢附檢驗報告？

A1-2：

不用。

- 1.自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31 日，僅對於搭機自中國啟程經香港或澳門轉機入境臺灣旅客，須持有啟程地搭機前檢驗報告。
- 2.目前香港政府已對中國入境旅客採取相關防疫規範。

Q2：「啟程地搭機前檢驗報告」應於那些地點辦理？費用為自費或公費支出？

A2：

- 1.檢驗報告原則由啟程地政府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或採檢站等開具。
- 2.旅客自付費用。
- 3.若對提供 PCR 或抗原檢驗報告之醫療機構有疑慮，建議洽詢啟程地衛生機關、預訂搭乘之航空公司或我國駐外館處。

Q3：「啟程地搭機前檢驗報告」的格式？日期如何計算？搭機當日算不算？

A3：

旅客應提供「啟程地搭機前」由合格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「檢驗報告」，該報告原則為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，不拘形式，其格式與簽章符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報告內容至少需備有搭機者個人基本資料、檢驗方法及結果等項目。搭機前檢驗報告之日期以「採檢日時間」計算。

範例一：啟程地搭機前 48 小時內核酸檢驗報告計算

旅客如搭乘航班的起飛表定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0 日 0 時 10 分，往前推算 48 小時(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)，需檢附 112 年 1 月 8 日 0 時 10 分以後採檢的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(非以旅客登機時間起算，如 112 年 1 月 9 日 23 時 40 分)。

範例二：啟程地搭機前 24 小時內抗原快篩檢驗報告計算

旅客如搭乘航班的起飛表定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0 日 18 時 0 分，往前推算 24 小時(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)，需檢附 112 年 1 月 9 日 18 時 0 分以後採檢的抗原快篩檢驗報告(非以旅客登機時間起算，如 112 年 1 月 9 日 17 時 20 分)。

Q3-1：民眾所持檢驗報告的姓名如與護照姓名排列順序不同(或有中間名等)該怎麼辦？

A3-1：

如民眾提供的檢驗報告姓名與護照姓名排列的順序不同，例如「檢驗報告姓名為 HUANG XIAO MING，而護照姓名為 XIAO MING HUANG」或「檢驗報告上的名字為 GEORGE BUSH，而護照姓名為 GEORGE WALKER BUSH」，如經航空公司比對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等為同一人，得予以同意。

Q3-2：於中國大陸進行檢驗，報告內容如無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(無此項目或僅填列臺胞證)該怎麼辦？

A3-2：

1. 若旅客之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缺漏，可請醫院協助於報告加註旅客之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並簽章，加註及簽章需清楚可辨視，或經航空公司確認為旅客本人所有。

2. 搭機返臺民眾所持之檢驗報告內容，如為「搭機者之護照或臺胞證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(護照號碼或臺胞證號碼)」、「採檢日時間」、「檢驗方法」及「判讀結果」等項目，亦符合規範。中國大陸人士使用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(大通證)抵臺，故其檢驗報告得以護照號碼或大通證號碼。

Q3-3：若旅客提供「啟程地搭機前檢驗報告」之影本或電子報告書能否受理？

A3-3：

檢驗報告可為紙本(正本/影本)或電子報告書形式，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，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(採檢日時間、足以辨識為該旅客之個資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等)均有完備，則該報告可予接受。

Q3-4：旅客提供之「啟程地搭機前檢驗報告」需要具備那些項目？

A3-4：

1. 核酸檢驗報告需採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(不論該檢驗是否為快速檢測)，且應可審核為搭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採檢日時間、檢驗方法「PCR、Real-Time PCR、(Rapid) RT-PCR、RT-qPCR (Quantitative Reverse Transcription PCR)、NAA(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)、(Rapid) NAAT(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)、NAT(Nucleic acid Test)、LAMP(Loop-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)、RT-LAMP、COVID-19 RNA test、SARS-CoV-2 RNA test 或 Molecular Diagnostics」及判讀結果「Negative、undetectable、陰性、未檢出.....」等。
2. 快篩抗原檢驗報告為血清免疫學(Immunoserology)檢驗抗原

(Antigen, 簡寫 Ag)或抗體(Antibody, 簡寫 Ab ; IgG 或 IgM) , 非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, 且應可審核為搭機者之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採檢日時間、檢驗方法。

※ 若旅客持有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僅有「報告日時間」而無「採檢日時間」, 不符合本措施規定, 請洽原檢驗之醫療院所修正。

Q4 : 若因航空公司航班延誤, 致旅客檢驗報告逾期, 是否需重新檢驗?

A4 :

若旅客所持檢驗報告與原訂班機「表定航班時間」計算, 未逾期超過規定時間者, 不需於啟程地再接受檢驗; 惟若逾期超過規定時間, 仍需要重新檢驗。

Q5 : 旅客至啟程地醫療院所接受檢驗, 因檢驗報告延遲發送(搭機前尚未收到), 航空公司能否同意其搭機?

A5 :

- 1.旅客若因啟程地醫療院所開具之檢驗報告延遲發送, 致未能提供有效之報告者, 請於航空公司報到時主動出示佐證文件(提出檢驗收據或採驗證明文件)。
- 2.建議旅客至啟程地醫療院所接受檢驗時, 應先洽詢檢驗報告發送時間, 以確定能配合航機搭程時間。

Q6 : 是否有特定條件可予免附檢驗報告? 如須檢附佐證資料, 有無相關格式規定?

A6：

倘旅客無法出示檢驗報告，但符合以下情形，不予裁罰：

- 1.緊急協處：包括「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，而需奔喪者」、「二親等以內親屬重病，而需探視者」及「專案緊急就醫」之緊急協處個案，須檢附之「二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」、「二親等內親屬病危通知書或診斷證明書」等佐證文件，應由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或衛生所開立，因為該等佐證文件須提供啟程地航空公司外站審視，建議其內容以中英對照或英文版本為原則。
- 2.緊急協處個案之同行者：併同附上緊急協處個案之佐證文件。
- 3.0-2 歲(未滿 3 歲)之嬰兒及幼童：須出示嬰幼兒護照或可辨識出生日期等佐證文件。
- 4.航班取消，致檢驗報告逾期，且逾期時間未超過規定時間者：須檢附原航班訂票資訊及原檢驗報告。
- 5.自我國出境且於檢驗報告規定時間內再入境者：須出示護照內頁出境日期或自臺灣出境機票票根等(使用電子通關，護照無紀錄者)。例如：

國人持核酸檢驗報告 1 月 15 日 24 時搭機出境，其搭乘班機表定時間為 1 月 17 日 24 時，則免檢附檢驗報告。

國人持快篩抗原檢驗報告 1 月 15 日 24 時搭機出境，其搭乘班機表定時間為 1 月 16 日 24 時，則免檢附檢驗報告。
- 6.旅客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檢驗報告，應自行提供足茲佐證理由之文件。

※前揭佐證文件可為紙本(正本/影本)或電子檔形式，惟其內容應清晰可辨識，方能提供航空公司及我國邊境檢疫人員審視確認。

Q6-1：國人如以奔喪事由申請緊急協處，但在臺身故之親屬喪禮或出殯等儀式已結束，惟係因要協助辦理遺產等身後事之處理，是否仍符合緊急協助來臺免附檢驗報告之規定？

A6-1：

因二親等親屬身故，需來臺奔喪(包括喪禮協處、出席或遺產分配等身後事相關處理)，基於人道考量可予申請來臺免附檢驗報告，惟奔喪者應於親屬死亡日之次日起 10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Q7：抵臺旅客若有檢驗報告不符合規定、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情事，是否會遭受處罰？

A7：

1.抵臺旅客若有出具檢驗報告不符合規定、不實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相關檢疫措施之情事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